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岩党字〔2024〕9号

关于印发《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奖〔2023〕11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书面报告的通知》和中国科协印发《学会设立变更科学技术奖核查操作规程（暂行）》（科协创函平字〔2023〕11号），结合学会实际情况，现修订《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经第九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党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2024年修订版）》

2.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及科学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
3.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钱七虎奖”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
4.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岩石工程师奖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文件)

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条例

(2024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简称 CSRME）的学术评价作用，激励、调动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根据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CSRME 设立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 CSRME 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全国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CSRME 设立下列 CSRME 科学技术奖：

- (一) 自然科学奖
- (二) 技术发明奖
- (三) 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 钱七虎奖
- (五) 岩石工程师奖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CSRME 科学技术奖申请、推荐、评选和授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实行公示、异议和回避制度，接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 CSRME 监事会监督，不受其它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评奖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CSRME 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由学会党委、理事会、监事会、ISRM 国家小组组成，任期 4 年（根据理事会换届），奖励委员会主任由 CSRME 理事长担任。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的职责，负责 CSRME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其职责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设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 CSRME 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事务工作。奖励办设在 CSRME 秘书处，主任由 CSRME 秘书长担任。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 CSRME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科技奖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条件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岩石力学与工程某个领域有理论建树，原创性突出，对学科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CSRME 会员和组织。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

究、开发、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并成功推广应用，获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CSRME 会员和组织。

第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CSRME 会员和组织。

第十一条 钱七虎奖授予在岩石力学与工程领域取得突出贡献、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二条 岩石工程师奖授予长期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等工程技术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

第四章 受理和评审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岩石工程师奖每年评选一次，钱七虎奖每二年评选一次。

第十四条 CSRME 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 CSRME 各分支机构；
-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岩石（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
- (三) 经 CSRME 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的其他单位和专家。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在推荐 CSRME 科学技术奖各

奖项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可靠，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CSRME 科学技术奖采用初评（网评）、终评（会评）二轮评审程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限额择优评定获奖项目和获奖人。

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推荐参评的项目，经党工委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进行会评评审程序。

三名两院院士推荐参评的项目，经党工委审议通过后可直接进行会评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负责，并将获奖项目、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报学会党委审定。

第五章 奖励等级、标准和限额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一等奖：具有原始创新的研究成果，并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贡献。一等奖授奖数目不超过申请项目总数的 12%，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二等奖：具有创新的研究成果，并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要贡献。二等奖授奖数目不超过申请项目总数

的 22%。

第十九条 钱七虎奖不设等级，奖励在科学研究、设计和施工中取得重大成果、对学科发展与科技进步、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奖励名额不超过 10 人，其中技术或工程方面成绩突出的获奖者奖比例不低于 40%。

第二十条 岩石工程师奖不设等级，奖励长期在生产建设一线为促进成果转化、加快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做出贡献的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奖励名额不超过 20 人。

第六章 公示、异议与回避

第二十一条 CSRME 科学技术奖实行三轮公示制度。分别是受理公示、初评（网评）结果公示和终评（会评）结果公示。

第二十二条 CSRME 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实名对候选人提出的异议。

异议提出人必须实名向奖励办提出书面异议材料，明确提出异议举证，并有义务协助异议调查。

监事会负责组织协调异议的调查，根据异议举证所提出的证据开展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奖励办将调查结果及时通报推荐人、候选人和异议提出人。

在异议未解决前，候选人的材料不提交会议评审；获奖候选人的材料不提交学会党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CSRME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七章 授奖

第二十四条 CSRME 科学技术奖所有子奖项评选结果由学会党委批准后生效并颁发相应的证书、奖牌，奖金（钱七虎奖）。

第二十五条 CSRME 科学技术奖在每年一度的 CSRME 学术年会上举行颁奖典礼并授奖。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 CSRME 科学技术奖，由 CSRME 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获奖的人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的，CSRME 将通报批评，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奖牌和奖金，并取消其 CSRME 会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参与 CSRME 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违反本章程，徇私舞弊，经查属实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 CSRME 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CSRME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实施细则

(2024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简称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简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简称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细则规定负责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

第四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奖励对象 奖励在全国岩石力学与工程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推动岩石力学与工程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保障环境安全的个人或组织。

第六条 申报及推荐 凡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协作献身的道德风尚，并在“岩石力学与工程”科技工作中至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可推荐参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一) 在“岩石力学与工程”某个领域有理论建树，原创性突出，对学科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二) 对可持续发展、科技发展或岩石工程重大决策中做出过杰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三) 在岩石力学与工程的研究手段中取得重大的创新成果与成功推广应用者；

(四) 在重大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上有重大突破或解决行业发展中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岩石力学与工程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五) 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获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六) 申请项目原则上必须是申请年前 2 年以上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奖励等级、标准和限额

第七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一等奖授奖率不超过 12%，一等奖前三名且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

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二等奖不超过 22%，宁缺毋滥。

一等奖：具有原始创新的研究成果，并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贡献。

二等奖：具有创新的研究成果，并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要贡献。

第八条 每个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一) 自然科学奖

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

(二) 技术发明奖

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三) 科技进步奖

1.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8 个；

第九条 获奖单位和获奖者由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条 推荐渠道

(一) 单位推荐：

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省级学会、支撑单位、团体会员单位。

(二) 专家推荐：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3 名院士共同推荐；

2. 学会 5 名常务理事共同推荐。

(三) 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推荐。

第十一条 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学会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可靠，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一) 自然科学奖：单位推荐和 5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其中 3 名为非本单位）共同推荐申报，一等奖项目须有 3 名及以上专家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推荐。

(二)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仅 1 人的项目）：单位推荐和 5 名正高级技术职称专家（其中 3 名为非本单位）共同推荐，申报一等奖项目须有 3 名及以上专家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推荐。

第十二条 推荐时间 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推荐日期为 4 月至 5 月。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受理并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在学会网站上公示 7 天，听取同行意见。

第五章 管理机构和评审办法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 由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

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 在学会评审专家库中，建立三个评审专家子库：院士专家库、标志性人才专家库、青年专家库（40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标志性人才）。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从院士专家库中随机选出；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从院士专家库剩余人员和标志性人才专家库中随机选出；其余评审委员从青年专家库中随机选出。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项目数量下设若干评审专家组，每组15位评审专家，设组长1人。

第十六条 评审方法

(一) 初评(网评)与终评(会评)二轮评审。

(二) 初评(网评)：根据申报项目的奖种和专业领域分组评审，每组网评专家不少于9人从学会评审专家库随机选取。网评专家按照评价指标打分并投票，需获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票。网评结果由奖励办公室汇总排序，择优限额进入会评，结果在学会官网公示。

(三) 终评(会评)：采取现场答辩，公开评审方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和公开征集同行专家(副高及以上职称、博士学历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打分方式进行。一等奖、二等奖评审结果由奖励办公室汇总排序，择优限额提交评审委员会主任审核；一等奖前三名可作为特等奖候选项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审核提出拟获特等奖项目。终评结果在学会官

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会党委审定。

(四) 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评审委员会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五) 监督机制，由监事会负责对科技奖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监事会派出 1-2 名专家参与科技奖评审工作。

(六) 评审会员会对评审结果负责，并将获奖项目、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报学会党委审定。

第十七条 获奖公示 获奖项目、个人在学会官网上公示。公示后，没有异议，才为有效获奖项目；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充修改后下次再进行行申报。

第十八条 管理机构 奖励办公室，处理评审日常工作。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奖励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7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并提交异议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监事会负责组织协调异议的调查，根据异议举证所提出的证据开展核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奖励办将调查结果及

时通报推荐人、候选人和异议提出人。详见《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岩学字〔2022〕145号)。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实，撤消其奖励，退回奖励证书和奖牌，通报批评，暂停当事人、当事人所在单位2年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钱七虎奖实施细则

(2024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全国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加快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简称“学会”)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钱七虎奖”子奖项。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钱七虎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10 名。获奖者授予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钱七虎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其职责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组建钱七虎奖评审委员会，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条 钱七虎奖评审委员会从学会评审专家库（院士专家库、标志性人才专家库、青年专家库）中随机选出不少于 15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承担钱七虎奖受理、评审、授奖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六条 钱七虎奖授予在全国岩石力学与岩土工程领域里取得优秀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即评奖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且为学会会员。

第四章 推荐与评审

第七条 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推荐同时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单位：

1. 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会；
2. 在学会备案的省级学会；
3. 学会支撑单位、团体会员单位。

第八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熟悉被推荐人的工作，认真填写推荐书，提供能够体现被推荐人科技成就和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被推荐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评审程序与评审办法。

采用形式审查、初评（网评）、终评（会评）会的程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限额择优评定获奖候选人。

奖励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推荐材料是否符合

要求和完整性；

初评（网评）、终评（会评）、参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会评形式评审。

第五章 批准与授奖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候选人，报学会党委批准，在学会学术年会上举行颁奖典礼并授奖。

第六章 公示、异议与回避

第十一条 实行三轮公示制度。候选人的推荐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公示、网评结果、会评结果公示，在学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十二条 实行异议制度。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提出的异议。异议处理参照《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岩学字〔2022〕145 号)。

第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利益攸关的专家，不参加评审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已获奖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 4: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岩石工程师奖实施细则

(2024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全国岩石力学与岩土领域生产、建设一线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工程技术人员在工程实践中技术创新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和做出的重大贡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简称“学会”)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岩石工程师奖”子奖项。根据《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岩石工程师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20 名。获奖者授予奖励证书和奖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岩石工程师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其职责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组建岩石工程师奖评审委员会，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条 岩石工程师奖评审委员会从学会评审专家库(院士专家库、标志性人才专家库、青年专家库)中随机选出不少于 15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承担岩石工程师奖受理、评审、授奖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岩石工程师奖候选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年龄在 65 周岁（含 65 周岁）以下且为学会会员。

第七条 岩石工程师奖的奖励条件是：

（一）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等工程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且到评选期仍在从事相关工作；
（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领域中，创造性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在产品、工艺、材料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成果；该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
（五）具有副（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

并在其从事的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八条 岩石工程师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奖励名额不超过 20 人。获奖者授予奖牌、证书。

第四章 推荐与评审

第九条 候选人由下列单位推荐同时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单位：

1. 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会；
2. 在学会备案的省级学会；
3. 学会支撑单位、团体会员单位。

第十条 评审程序与评审办法。

采用形式审查、初评（网评）、终评（会评）的程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限额择优评定获奖候选人。

奖励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推荐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和完整性；

初评（网评）、终评（会评）参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会评形式评审。

第五章 批准与授奖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候选人，报学会党委批准，在学会学术年会上举行颁奖典礼并授奖。

第六章 公示、异议与回避

第十二条 实行三轮公示制度。候选人的推荐材料经形式审查合格公示、网评结果、会评结果公示，在学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

第十三条 实行异议制度。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提出的异议。异议处理参照《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岩学字〔2022〕145号)。

第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利益攸关的专家，不参加评审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牌，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